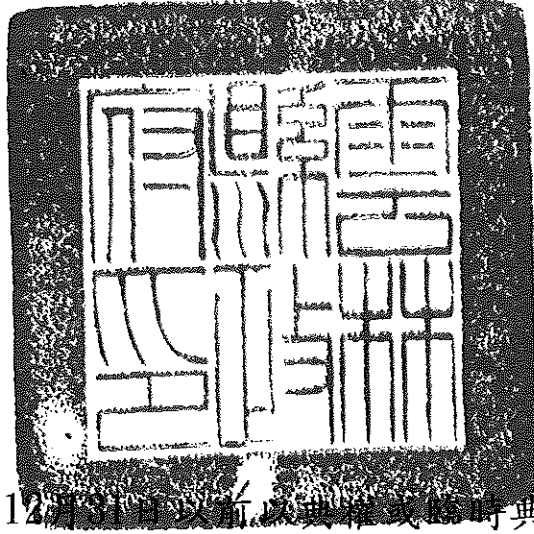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007005931號
附件：土地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贖耕權、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附件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0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0年5月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斗南地政事務所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蘇治芳

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	權利範圍
PB050000029	大埤鄉	田子林段	0208-0001	79.00	李等	全部 1/1	0001000
PB050000030	大埤鄉	田子林段	1651-0000	3,194.00	李飛	1/3	0001001
PB050000031	大埤鄉	田子林段	1651-0000	3,194.00	李全	1/3	0001002
PB050000032	大埤鄉	田子林段	1651-0000	3,194.00	李宗雄	1/3	0001003